

附件 1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赛项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赛项管理，提高赛事质量，规范各单位相关赛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赛项类别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以诵读、讲解、书写、篆刻等语言文字实践活动为主要形式。四个赛项分别为“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和“印记中国”师生篆刻大赛。

二、组织实施

（一）赛程安排

各赛项的赛程一般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赛段以及成果展示。具体以大赛年度通知为准。

1. 初赛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春、夏季（3月至7月）。

2. 复赛、决赛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暑期（7月至9月），参赛者根据赛项要求提交作品或参与现场比赛。

3. 成果展示

原则上安排在每年秋季至年底（9月至12月），在所有比赛结束后通过电视节目、活动展演、展览等方式进行。

（二）组织方式

1.初赛（或初复赛）

分为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部门”）组织报名、分赛项执委会组织报名两种方式。

（1）各赛项由省级部门组织初赛（或初复赛）的，省级部门负责本赛区初赛（或初复赛）的组织实施，选拔推荐复赛（或决赛）入围作品。组织方式由省级部门自行确定。所有推荐入围作品根据大赛年度通知进入复赛（或决赛）。分赛项执委会不再接受该赛区参赛者的报名。

（2）各赛项不由省级部门组织初赛（或初复赛）的，参赛者通过参赛平台报名参赛，分赛项执委会组织初赛（或初复赛）作品选拔。

2.复赛（或决赛）

分赛项执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所有入围作品进行评审，确定拟获奖等次。

（三）赛事平台

1.参赛平台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可查看赛项通知及相关信息、报名参赛、上传作品、下载获奖证书等。

2.宣传平台

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中国语言文字强国号等媒体平台。

三、赛项承办单位申报与遴选

（一）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资质的高校、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文化场

馆与其他教育文化类相关企事业单位，及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

2.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具备成功举办相关大赛的经验。

3.具有与承办赛项相关的领先专业水平，具有赛项组织、评审等工作的专家资源。

4.办赛场地或设备满足承办赛项的需求，并具备开放办赛和现场直播等条件。

5.服务能力较强，具备赛事组织条件。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能够满足办赛所需的服务、设施、宣传等软硬件要求。

6.组织保障能力较强，成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赛项组织保障工作组，具备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

7.宣传推广能力较强，能邀请传播力大、影响力强的相关媒体，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多种途径进行全程宣传。

（二）遴选程序

1.每年大赛举办前，由有意愿承办赛项的单位提出申请，填写《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承办申请表》（见附件1），并按照《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赛项规程编制规定（试行）》撰写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赛项规程，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大赛执委会。

2.大赛执委会汇总申报情况，根据赛项办赛要求、申报单位综合条件推荐拟承办单位，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

3.赛项承办单位审定后，由大赛执委会通报遴选结果。

（三）其他相关要求

1.同一单位每届大赛只能承办1个赛项。

2.同一赛项的承办单位不超过2个。

3.确定承办赛项的单位，须成立分赛项执委会，并确定分赛项执委会主任及成员。名单经单位盖章后，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四、省级部门承办赛项要求

（一）申报条件

1.遵循大赛理念，遵守大赛制度，能够结合地区特色促进本地区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传承发展。

2.本地区社会群众具有较强的参赛积极性，相关赛项参赛作品水平较高。

3.相关部门有能力、有精力组织实施赛项，能与大赛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积极沟通配合。

（二）申报程序

1.有意愿承办相关赛项的省级部门，按要求填写《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赛区承办申请表》（见附件2），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大赛执委会。大赛年度通知中已明确由省级部门组织初赛（或初复赛）的赛项无须另行申报。

2.大赛执委会汇总申报情况，根据省级部门办赛能力和办赛经验拟定由省级部门组织初赛（或初复赛）的赛区，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

（三）其他相关要求

- 1.可申报承办的赛项以相关通知为准。
- 2.省级部门每届大赛承办的赛项数量不限。
- 3.省级部门在大赛执委会的统筹安排和相关分赛项执委会的协调指导下开展竞赛活动。
- 4.成立分赛区执委会，分赛区执委会主任由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名单经单位盖章后，报大赛执委会备案。

五、监督指导

（一）赛项组织情况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对各分赛项、分赛区的竞赛筹备与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廉洁办赛、竞赛组织、赛项应急预案、赛项申诉与仲裁等。监督只对程序与过程监督，不参与具体赛事组织活动及评审工作。

分赛区执委会、分赛项执委会整改处理大赛组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留取过程性资料，赛项结束后填写《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问题反馈清单》（见附件3）报大赛执委会备案，随时接受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检查。

（二）赛项评审情况

专家委员会中的顾问专家组负责对各赛项评审方案、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专业指导。大赛执委会汇总专家指导意见和评审情况，并提出初步建议后报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